

山东特种设备

SASE

SHANDONG SPECIAL EQUIPMENT

编印单位：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准印证号：(鲁) 0010128号

2022年
总第57期
第1期

法规园地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2年度“山东标准”建设项目的通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委托实施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协会动态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关于征集会员单位对协会服务需求及工作建议的通知
喜报！2021年山东省特种设备职业技能竞赛中郑磊等2人被授予“山东省技术能手”称号

党建天地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开展新年开篇上党课活动
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召开所属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

他山之石

济宁市恒大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3·30”一般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主办：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山东特种设备

2022年第1期 总第57期

主办：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提高城镇管道检验质量 保障压力管道安全运行 顺利完成全省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能力比对活动

3月4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在烟台举办了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能力比对活动，省内外共25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比对活动分为现场检验和情景模拟理论笔试两部分进行，通过本次比对活动加强了检验经验的交流，为提升我省燃气压力管道检验质量和能力打下基础。



情景模拟考核



现场检验



山东省特种设备“中石化十建杯” 焊工职业技能竞赛掠影



竞赛试件密码启封



试件封号、编码



参赛选手观摩优秀试件



参赛选手参观焊接
新设备、新技术演示



参会领导观摩优秀试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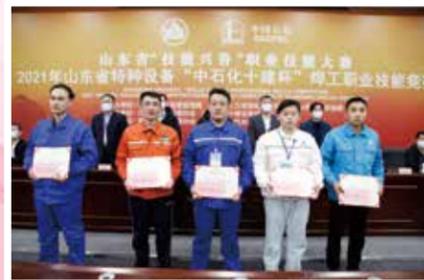
参赛选手观摩考试试件



焊工考试结束签字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团体奖



优秀组织奖



市局秦俊杰副局长



省局高智三级调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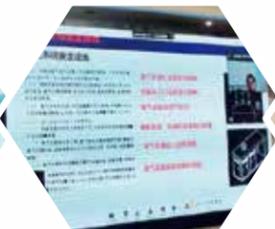
协会张波研究员



张增刚教授



李雪芳教授



刘治川研究员（视频报告）



衣粟研究员



任来锁研究员

山东省加气站及氢储运设备 ——技术论坛掠影——



参观现场



Contents 目录

法规园地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2 年度“山东标准”建设项目的通知	03
2022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要点	06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特种设备超期末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0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委托实施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18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20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24

协会动态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关于征集会员单位对协会服务需求及工作建议的通知	28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在济南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	29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	30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特监处到协会调研	32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秘书处 2022 年春节假期后培训活动中的一——社交礼仪	33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秘书处组织学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专题讲座	34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成功召开德州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培训会议	35
喜报！2021 年山东省特种设备职业技能竞赛中郑磊等 2 人被授予“山东省技术能手”称号	36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张波

编委会副主任: 郭怀力

编委会委员:

张波 郭怀力 王富兴

王黎明 王威强 侯广山

杨建明 王有存 刘大宝

侯少华 王善奎 秦国梁

张文辉

主 编: 郭怀力

责任编辑: 董彬

编 辑:

苏敏 田家鹏 张利红

赵路宁 韩孜君 孙宇

编印单位: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准印证号: (鲁) 0010128号

地 址: 济南市华能路89号山东质

监综合服务大厦2楼205室

邮政编码: 250100

投稿邮箱: TX88023907@126.COM

Contents 目录

党建天地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开展新年开篇上党课活动	37
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召开所属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	38

会员之家

省院公司顺利通过国家工业锅炉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预验收	39
鲁西集团：贴心的员工“娘家人”	40
临沂市政府副市长刘贤军到山东永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视察指导	41
滨化集团隆重召开十四届四次职代会	42

经验总结

起重机事故分析	43
无机房电梯的应急救援方法	47

管理技术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49
--------------------	----

他山之石

济宁市恒大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3·30”一般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51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东五十家街民和花园3号楼“11·22”天然气爆炸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55

安全知识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 40 条	60
安全使用燃气的“七对策”	64

电 话

综 合 部：0531-88023952

鉴定评审部：0531-88023938

培 训 部：0531-88023939

学术咨询部：0531-88023907

传 真

0531-88023951 55692988

网 址

<http://www.sdtzsb.com>

出版日期：2022年3月

准印证号：（鲁）0010128号

编印单位：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发送对象：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会员单位

印 数：1000册

开 本：16开

印刷单位：山东明达印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2年度 “山东标准”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我省标准化创新发展,经研究,面向全省征集2022年度“山东标准”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省委提出的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聚焦“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立足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基本点,围绕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建设基本点,谋划实施一批标准化重大政策、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聚力打造“一高地、四新区、全域发展”(1+4+N)的山东省标准化创新发展格局,以标准创新助力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上走在前。

二、基本要求

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工作要求,突出重大战略导向、创新引领发展、绿色低碳目标,以推动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建设为主线,聚焦“十强产业”、“十大创新”和扩内需“十大行动”,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五年突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民生改善和共同富裕等领域,谋划部署一批年度标准化建设项目,推动山东标准创新力全面跃升。

三、项目类型和内容

分为标准化战略性重点项目和标准化基本项目。

(一) 标准化战略性重点项目

立足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形成有效地方实践,以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为重点,以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成果等向标准转化为主要内容,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拟定年度标准化战略性重点项目,形成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产业高端化的鲜明导向和发展态势,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年度计划10项左右。

(二) 标准化基本项目

1. 省级地方标准项目

省级地方标准项目是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履职履责所需的技术要求。重点突出省级地方标准的共性、基础、通用和公益属性,突出标准对规划、政策的实施支撑。

其中,经济调节领域标准主要是,国家、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战略、规划和重大项目贯彻落实过程中所需要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具有财政政策支持、政策持续性强、建设指标和考核量化要求高的技术要求;市场监管领域标准主要是,围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竞争治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所需要的技术要求;社会治理领域标准主要是,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



现代化所需要的技术要求；公共服务领域标准主要是，支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利化实现所需要的技术要求；环境保护领域标准主要是，在基础、质量、方法和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所需要的技术要求。

2. 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请各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山东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1) 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以深化标准化理念、应用标准化方法、完善标准化机制、创新标准化模式、推广标准化经验为主要任务。应聚焦引领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支撑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等重点方面，按照领域类、组织类、平台类和专项类确定试点项目。

——领域类，是以推进标准化理念、方法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行业领域普及应用为目标的标准化试点，对应国家级试点安排，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农村综合改革、新型城镇化、高新技术产业、循环经济、高端装备制造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及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等；

——组织类，是以培育品牌标准化组织为目标的标准化试点，主要包括团体标准试点、标准化服务业试点等；

——平台类，是以形成创新技术向先进标准孵化工作机制为目标的标准化试点，主要包括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技术标准创新推广平台等；

——专项类，是以探索总结专项问题标准化解决方案为目标的标准化试点。

(2) 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

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是通过评估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通过持续创新提升标准化水平，宣传推介标准化理念方法，推广共享标准化经验，广泛带动相关行业领域标准化建设，形成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

3. 国际、国家标准制定项目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定项目，应当是主导制定且已经获得 ISO、IEC、ITU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国家标准委批准立项的项目。

四、具体领域

(一) 扩内需稳增长领域。基础设施“七网”行动、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工业技改提级行动、数字赋能增效行动、传统消费升级行动、新兴消费扩容行动、养老托育拓展行动、外贸固稳提质行动、公共安全提升行动等扩需求“十大行动”领域。

(二) 乡村振兴领域。现代农业、农业全产业链、农业特色产业、农产品供应链、农业社会化服务、粮食生产、种质资源保护、盐渍土生态改良、耐盐碱地作物品种选育、畜牧技术、农业节水、农业气象、农机装备、乡村建设、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乡村治理、县域商业体系等。

(三) 新旧动能转换领域。科技创新、产业强基、要素配置、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等领域，突出标准对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和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四) 海洋强省领域。智慧港口、海洋碳汇、

海水淡化、深海开发、海底调查、海洋装备、海洋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海洋保护区管理、海洋气象等。

(五) 生态环保领域。气候应对、自然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评估、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治理、国土空间规划、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置、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等生态环保产业；“双碳”目标、节能等。

(六)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公共卫生预防控制、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医疗保障、社会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优抚安置、残疾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规范社会行为、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正）；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疫情防控、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标准；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人民防空、气象、地震、水利等。

五、申报材料和程序

(一) 标准化战略性重点项目，申报单位应填写《山东省标准化战略性重点项目申请书》（附件1）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市场监管局通过系统集中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

(二) 省级地方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编制《山东省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和地方标准草案草稿，并通过“省级地方标准管理系统”提交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省级地方标准项目按年度征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随时申报，批次下达计划。

(三) 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山东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填写《山东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申请书》

或《山东省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申请书》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初审后，组织完成相关项目的线上申报工作，并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通过评估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可以申报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

(四) 国际、国家标准制定项目，由各市市场监管局梳理汇总辖区内的国际、国家标准项目，填写《国际、国家标准制定项目汇总表》（附件2），连同国际标准立项证明材料，通过系统集中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国际、国家标准制定项目为2021年度新获批立项并主导制定的标准。

请各市在深入论证的基础上推荐申报，标准化战略性重点项目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每市申报数量原则上分别控制在5项左右。本次项目征集全部采取线上报送。“标准化战略性重点项目”“国际、国家标准制定项目”由各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政务外网登录“山东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在政务服务—业务管理模块进行上报；“省级地方标准项目”通过“省级地方标准管理系统”上报；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系统”上报。操作说明及网址请登录<http://218.57.139.29:8085/bmsystem-page-a/func1/nav.html>（360浏览器极速模式）。

请各级各部门深入发动、有序部署，于2022年3月25日前，完成项目申报。

联系人：相吉利、王亚楠，联系电话：0531-51792372。

附件：

1. 山东省标准化战略性重点项目申请书.docx
2. 国际、国家标准制定项目汇总表.xls

请前往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官网下载附件。

2022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 监管工作要点

2022年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系列部署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完成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提升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治理能力，坚决遏制特种设备重特重大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守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一、聚力攻坚，全面落实三年专项整治行动任务

1. 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四位一体”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健全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整体治理水平，完成三年专项整治任务目标，确保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2. 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健全《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信息档案，督促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9月底前完成法定检验，督促检验机构配合燃气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做好燃气管道的检验工作，强化法定检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实现燃气压力管道检验信息录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100%，新建燃气压力管道开工告知和安装监检100%，法定检验“能检尽检”100%。

3. 扎实开展气瓶追溯巩固提升行动。健全完善气瓶追溯体系，推动省内气瓶制造单位气瓶原始数据、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原始数据与全省气瓶追溯平台对接，构建全链条追溯信息化系统。加大力度清理未消除使用功能的报废气瓶，规范气瓶使用登记，完善充装检查、车牌扫描和扫码限充功能，实现扫码限充100%、车用气瓶充装单位加装电子铅封100%，充装站气瓶登记率100%、检验率100%，全省一盘棋严厉打击“黑气瓶”违法行为。

4. 深化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完成电梯鼓式制动器、电梯蜗轮蜗杆驱动主机、起重机械“双限位”隐患排查治理，继续开展快开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联合体育和文旅部门加强滑雪场客运索道安全工作，为冬奥会营造良好安全氛围。发挥行业协会和技术机构技术支撑作用，加大各类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力度。

5.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严格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和驻点监管，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比例不低于本辖区监管单位总量的10%，对安全风险高、信用等级低的单位实行全覆盖，强化对停工停产单位特种设备监管。以“四不两直”方式为主，全力做好重点时段监督检查，保障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

6. 从严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导向，

敢于动真碰硬，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坚持“一案双查”，狠抓“大案要案”，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顶格”处罚。推动特种设备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汇集，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曝光典型案例。

二、固本强基，守住守牢安全底线

7. 强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持续抓好特种设备“应登尽登”“应检尽检”，督导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检验预警期内履行报检义务，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筛查检查，坚决消除特种设备“未检”安全隐患，对达不到要求的一律责令停用，存在重大隐患的依法封停，确保全省特种设备登记率和定检率两个100%常态化。

8. 强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考试机构监管。结合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严查严惩无证上岗等违法行为。选择1至2个市试点推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和监审联动“掌上查”。强化对考试机构“两化四统一”标准化管理，作业人员审批机关务必做到逢考监督。升级全省作业人员考试系统，实现考试预约服务更便利，实现考试过程人脸抓拍比对，全程监控。组织开展考试机构全覆盖检查，严厉查处考培不分、弄虚作假行为。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停止其考试资格，移出考试机构备选库。

9. 强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管理，选择1至2个市探索检验检测报告“上网”，实现“云检验”“云服务”。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资质检验、超范围检验、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强化综合检验机构基础性、法定性和保障性作用，突出技术支撑作用。

10.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省局加强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意见，加强安全监察员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开展“学法用法守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岗位练兵”

活动。配齐配强基层监管力量，落实总局要点要求，持续推动力争实现设区的市每万台特种设备至少配备1名A类安全监察员、市场监管所至少配备2名B类安全监察员。

11. 强化舆情应急处置和事故分析通报警示。学习贯彻《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依法做好特种设备突发舆情和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落实特种设备统计季（年）报、安全状况公布制度，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研判和识别分析。落实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警示制度，督促落实不到位的市县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系统性安全风险。按设备类别，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分析通报会，扩展警示教育面。

三、改革创新，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效能

12. 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不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升级改造，推动基层一体化应用更便捷，强化使用登记与

企业法人库对接，提升数据质量。强化企业端功能与应用，实现使用单位使用设备和作业人员在线匹配。规范“三区”内叉车使用登记管理，选择1至2个市试点探索叉车智能监管。加快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一屏展示研发、气瓶追溯平台（含移动式压力容器）迁建和特种设备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强化智能预警，实现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智慧监管。

13. 开展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持续落实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全覆盖和公众聚集场所电梯责任保险全覆盖，推广淄博、济宁等市创新性经验，推动将电梯纳入本市县民生保障项目。推进各地扩大电梯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改革试点范围，严格电梯检测机构退出机制。选择1至2个市试点探索电梯物联网应用等新技术应用，用技防代替人防。开展电梯维保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实施老旧电梯检验（或安全评估），落实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和维保单位维保责任，提升电梯

运行本质安全水平。强化电梯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倡导“安全乘梯、文明乘梯”。

四、落实责任,增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合力

14. 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责任清单,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法治教育活动,督导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教育,严格履行法定义务;督促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诊断和“开工第一课”,常态化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点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

15.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法治思维,在法治框架下确保法定职责、法治要求落实到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落实特种设备节能环保要求,强化特种设备有奖举报,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质量考核和安全生产考核,全面落实考核要求。从严从快抓好问题隐患整改,形成闭环管理。以起重机械产业集聚区为重点,适时召开质量分析提升会,服务企业规范化生产,推动行业监管责任,促进起重机械集聚产业高质

量发展。

16. 落实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支持行业协会规范自律,推动联合开展特种设备职业技能竞赛;支持特种设备安全新技术推广应用,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绿色节能高质量发展;加大特种设备安全法治宣传,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发挥特种设备专委会成员单位作用,推动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行业监督,开展部门联合专项治理,形成共治合力。

五、党建引领,持续深化“五学五比”活动

17. 发挥特种设备安全党建引领作用。坚持党建引领,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行动,大力弘扬“四特”精神,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作风建设活动。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廉政风险点清单,开展“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作风建设,对无故推诿、拖延、刁难以及违反廉洁纪律、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严肃查处。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的通知

市监特设发〔202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全国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会议精神，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预防和减少事故，有效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氛围，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进度，安排开展季度、半年检查评估，并于2022年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总局特种设备局。

二、专项行动中遇到问题，及时报告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电话：010-82262254，传真：010-82260187，电子邮箱：tsj@samr.gov.cn。

附件：

1. 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 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3. “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特种设备超期末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做好在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是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为消除在用特种设备超期末检带来的安全隐患，进一步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在用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开展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切实提高定检率，确保应检尽检，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全面梳理排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作用，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全面梳理本区域各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并按照检验到期情况和报检情况，分类建立设备排查治理台账。涉及公众聚集场所等重点场所的，应当同时进行标注和重点核查。

（二）督促报检限期整改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梳理排查的设备台账，对于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申报定期检验的，通过信息化手段等多种方式，督促使用单位申报检验。对于督促后仍不报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末进行整改的，依法予以查处。

（三）及时安排检验工作

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根据所承担检验工作实际情况，优化报检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科学

制定检验计划，认真组织完成相关检验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及时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机构完成检验工作后，要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上传检验信息，保持检验数据实时动态更新。

市场监管系统内检验机构应充分发挥公益性保障和兜底作用，做到报检必检、应检尽检。

（四）严格开展执法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使用单位整改情况和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工作质量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对于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应责令停止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要依法查封。对于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行为，按规定程序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积极营造依法施检、严格公正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氛围。

（五）积极服务住宅电梯

电梯安全涉及民生保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住宅领域在用电梯，要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预警，并督促维保单位做好年度自行检查和配合检验工作；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机构要指导使用、维保单位第一时间进行有效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并在接受复检申请后，及时予以复检；对住宅电梯现场执法时，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积极做好安全监管和相关单位协调工作，不能一封了之，督促各相关方积极整改，

保障安全出行。

三、进度安排

(一) 动员部署(即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

(二) 排查整治(2022年3月1日至8月31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排查整治,开展重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其间,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底前将《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见附表)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三) 总结提升(2022年9月1日至11月30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总结超期未检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建立提升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的长效工作机制。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12月10前将本地开展专项整治的工作情况总结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克服麻痹大意思想,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

实效,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 严格执法,挂牌督办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严”字当头,做到严监管、严执法,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严惩重处,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形成不敢违法的高压态势。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严重事故隐患,要及时向地方政府及其安委会报告,提请挂牌督办,及时跟进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后要及时销号,实现闭环管理。

(三) 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稽查、信用监管以及检验检测等的统筹协调和互动融合,形成市场监管工作合力。同时,要统筹各方监管力量,充分发挥属地政府、行业部门、社会组织、企业单位等各方面作用,形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共治格局,提升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四) 总结经验,建立机制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边开展专项整治边总结提炼经验,不断建立完善特种设备检验超期预警、催检报检、执法检查、情况通报等相关工作流程,形成提升特种设备检验率的长效工作机制。



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电梯安全工作，切实解决当前不断积累的突出问题和隐患，创新管理模式，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用一年左右时间开展集中行动，使电梯使用环节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更加完善，电梯安全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安全乘梯得到切实保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 深入排查治理隐患，提升电梯使用管理质量

1. 扎实做好电梯鼓式制动器专项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使用、维保单位严格按照 2021 年部署要求和制造单位的技术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后续现场整改和安全性能确认；加大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督导检查，确保通过定期检验和检测工作，逐一落实鼓式制动器电磁铁拆解保养以及松闸顶杆更换任务，并按时上报《电梯鼓式制动器专项排查治理汇总表》。

2. 开展重点场所电梯超期未检专项整治，提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质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制定年度现场监督检查计划，重点加强对公众聚集场所电梯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超期未检等违法行为，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整改、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高电梯定期检验率，确保应检尽检。

3. 强化对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提高维保工作质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本地区典型事

故案例，督促维保单位加强对电梯关键部位和主要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的检查、维护，认真贯彻落实《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和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

(二) 强化信息技术赋能，提升电梯安全监管效能

1.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保障群众乘梯无忧。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统筹规划，明晰各方职责，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调动各方积极性，多种方式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扩大平台覆盖面，2022 年年底前要覆盖本地区在用乘客电梯 75% 以上，保障乘客困梯后得到快速解救。

2. 加强电梯故障统计分析，提升安全监管有效性。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规范电梯故障相关数据记录和汇总统计工作，定期统计和分析电梯困人等故障数据，开展风险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助力分类监管、精准监管。已建成省级或城市电梯故障数据库平台的，应当实时或定期向总局相关管理平台上传相关数据，更大范围开展电梯故障数据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

3. 深化推动智慧监管，逐步提升监管效能。总局批复试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总结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其他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稳妥推进智慧监管，进一步落实电梯使用主体责任，厘清安全监管边界，强化社会监督和协同监管。继续推进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试点应用，推动生产单位对电梯产品的制造、安装等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实施电梯施工告知无纸化办公，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努力开创政务服务新局面。

(三) 推动改革落实见效, 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巩固按需维保改革成果, 引导电梯维保行业健康发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推行电梯维护保养格式合同范本, 引导电梯使用、维保单位以维保质量指标为考量基准, 确定双方维保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主动公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周期、质量目标以及实际工作情况等, 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 形成优质优价的维保市场, 促进电梯维保质量水平提升。

深化电梯检验检测改革, 提高电梯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强化使用单位自行检测, 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 进一步扩大检验检测改革试点范围, 2022年年底前全面实现电梯检验、检测分离; 落实电梯检验的监督属性和公益属性, 加强检验检测人员管理和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 使电梯检验检测工作更加科学有效。

打造最严技术规范标准, 保障电梯本体安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本地区按需维保、检验检测试点经验, 研究提出法规标准制修订建议, 加快推动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制修订, 及时将成熟的改革措施法制化、制度化, 最大化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 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 共同推进电梯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四) 健全多方联动机制, 提升电梯安全共治合力。

推动地方政府将电梯安全纳入民生保障项目, 形成综合治理机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既有住宅加装形成的新“三无电梯”(无物管、无维保、无维修资金)以及状况较差的老旧住宅电梯, 及时报请当地政府, 发挥乡镇街道基层政府作用, 协调有关职能部门,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加以解决。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探索和培育电梯安全运营管理新模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研究完善电

梯保险新模式, 加大开展“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保险创新模式的试点应用和推广, 发挥保险机制在事故预防、使用管理中的更大作用; 探索构建长周期电梯使用管理模式, 大力培育具有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等全包式服务的电梯使用管理专业化、规模化市场主体。

持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 在中小学安全教育日、秋季开学等时段, 集中开展电梯安全教育, 普及少年儿童电梯安全知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 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 倡导安全文明乘梯, 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三、有关要求

(一) 周密安排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将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列入本年度重要民生事项, 加强组织领导, 统筹调配力量, 加大经费投入。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提出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 明确完成时限, 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广泛动员电梯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等单位积极参与, 合理安排进度, 明确各相关方责任,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和查处,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 注重宣传引导。通过网站、报纸刊物、新媒体等载体, 运用新闻报道、典型宣传等多种方式, 多角度反映行动进展和成效, 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同时, 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对涉及电梯的舆情, 及时研判处置, 避免引起负面舆情事件, 增强公众乘梯信心。

(四) 加强协调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定期开展季度、半年检查评估, 并于2022年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附件 3

“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燃气气瓶安全监管工作，减少安全隐患，筑牢安全底线，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巩固 2021 年总局“铁拳”行动暨翻新“黑气瓶”违法违规案件查办成果，推动燃气气瓶充装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在用气瓶质量安全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确保气瓶产品质量和可追溯性

气瓶制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气瓶安全技术规程》、产品标准和有关文件的要求，保障新出厂气瓶产品质量安全和可追溯性。气瓶制造监督检验机构应加强气瓶制造过程监检，发现燃气气瓶存在未逐只进行水压实验、未逐只设置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或无法实现手机扫描查询制造数据信息、未逐只在封头上凹印充装单位标志等违反《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的问题时，应暂停监检，及时发出《监检意见通知书》，要求制造单位在暂停监检期间进行整改，并主动召回已经出厂的气瓶，书面报告签发许可证的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否则将对失职的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问责。

（二）充装安全追溯平台建设和报废气瓶去功能化

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应在 2021 年年底完成气瓶



充装安全追溯平台建设，实现充装出厂的气瓶手机扫描查询充装数据信息。对仍未建立气瓶安全追溯平台或无法通过手机扫描查询充装数据信息的充装单位，应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按照不再具备许可条件收回充装许可。对安全评估合格的燃气气瓶，负责评估的检验机构应逐只将评估结果上传到气瓶充装安全追溯平台，否则不得进行充装。

充装单位新购置的气瓶封头上应凹印有本充

装单位的标志，严禁购置和充装翻新“黑气瓶”。对发现的报废气瓶和翻新“黑气瓶”，充装单位应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切割、压扁或爆破等不可修复的方式消除气瓶使用功能，不得在充装单位存放未消除使用功能的报废气瓶和翻新“黑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应当及时在气瓶充装安全追溯平台上更新去功能化的气瓶数据信息和状态，以及气瓶使用登记证附表《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格监管

使用登记机关在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手续时，应当通过扫描相应气瓶电子识读标志，登录制造单位产品安全质量追溯公示网站，对充装（使用）单位提供的气瓶资料进行查询核实，并对气瓶封头上是否凹印充装单位标识进行核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发现充装（使用）单位购买、充装翻新“黑气瓶”，责令充装单位立即实施去功能化处理，并予以行政处罚。

以气瓶制造单位、充装单位、检验机构为重点，加强证后监管，依法查处不再符合许可或核准条件的制造单位、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从严查处检验机构翻新“黑气瓶”和出具虚假检验数据、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严厉打击制售“黑气瓶”的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曝光力度，强化依法吊销许可以及失信联合惩戒，不能“一罚（款）了之”。

（四）推动气瓶保险和定检改革试点

鼓励充装单位购买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气瓶

充装安全责任保险，通过扫描气瓶瓶体上的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在线查询气瓶充装、检验、保险情况等内容。总局今年将在山东省烟台市等地开展燃气气瓶质量提升、推广充装安全责任保险和延长定期检验周期等燃气气瓶使用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三、整治方式

（一）自查自纠。2022年2月-6月，气瓶制造单位、充装单位、检验机构依据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纠。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2021年案件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于6月底前完成查处、形成工作闭环。

（二）监督检查。2022年7月-10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采取“明查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气瓶制造单位、充装单位、检验机构现场监督检查。

（三）依法查办。2022年1月-10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力度，持续开展“黑气瓶”新案件的查办工作。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填写《“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情况统计表》（见附表），于2022年7月10日前将各地2021年案件办理回头看的情况和1月-6月“黑气瓶”案件的查办情况报总局特种设备局，于12月10日前将全年“黑气瓶”案件的查办情况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附表1

“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项目	数据统计时段： 2021.11.1 至12.31	数据统计时段： 2022.1.1至6.30	数据统计时段： 2022.7.1至11.30	备注
1	燃气气瓶 制造单位	未及时将气瓶制造信息在产品制造安全质量追溯平台进行公示/家			
2		燃气气瓶未逐只设置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并实现在线查询/家			
3		暂停抽检/家			
4		召回产品/家			
5	燃气气瓶 充装单位	数量/家			
6		已建立充装安全追溯平台/家			
7		已建立报废气瓶台账/家			
8		逐瓶购买充装安全责任保险/家			
9		查处充装超期未检气瓶/家			
10		查处充装“黑气瓶”报废气瓶/家			
11		查处购置翻新“黑气瓶”/家			
12		查处无证充装/家			
13		已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家			
14	燃气气瓶 检验机构	已建立报废气瓶台账/家			
15		查处制售翻新“黑气瓶”/家			
16		查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家			
17		已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家			
18	监察机构	查处超期未检气瓶/只			
19		查处翻新“黑气瓶”报废气瓶/只			
20		取缔非法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家			
21		吊销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许可/家			
22		吊销燃气气瓶检验机构核准/家			

附表2

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设备总体情况			锅 炉			压 力 容 器			电 梯		
总量 (台)	超期未 检数量 (台)	超期未 检率 (%)	总量 (台)	超期未 检数量 (台)	超期 未检率 (%)	总量 (台)	超期未 检数量 (台)	超期未 检率 (%)	总量 (台)	超期未 检数量 (台)	超期未 检率 (%)
注：不 含气瓶 和压力 管道			起重机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大型游乐设施		
			总量 (台)	超期未 检数量 (台)	超期未 检率 (%)	总量 (台)	超期未 检数量 (台)	超期未 检率 (%)	总量 (台)	超期未 检数量 (台)	超期未 检率 (%)
			客运索道			工业管道			气 瓶		
			总量 (条)	超期未 检数量 (条)	超期未 检率 (%)	总量 (公里)	超期未 检数量 (公里)	超期 未检率 (%)	注：气瓶按照本文件附件 3。“黑气瓶”专项整治巩 固提升方案要求报送，此 表无需填写。		
总体执 法检查 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检查设备 (台)		发出监察指令 (份)		发现 隐患 (处)	消除 隐患 (处)	立案处 罚(起)	处罚 金额 (万元)	纳入严重 违法失信 名单(家)
电梯专 项执法 检查 情况											

注：1.3月至8月期间，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底前将本表报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电话：

010-82262254，传真：010-82260187，电子邮箱：tsj@samr.gov.cn。

2.电梯超期未检专项整治已纳入总局“铁拳行动”方案，按照要求需对“电梯专项执法检查情况”单独进行统计，有关情况填入本表最后一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委托实施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场监管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 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 8 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受理、审批、证件文书送达及相关撤回、撤销、注销等工作委托济南、淄博、枣庄、烟台、威海、临沂、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委托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委托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委托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	省级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淄博、烟台、威海、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	省级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淄博、烟台、威海、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淄博、烟台、威海、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淄博、烟台、威海、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淄博、烟台、威海、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6	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淄博、烟台、威海、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7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淄博、枣庄、烟台、威海、临沂、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德州、聊城、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淄博、枣庄、烟台、威海、临沂、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德州、聊城、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鲁市监特设字〔2021〕295号

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今年以来对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吸取近年来省内外燃气事故教训，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精准治理，按照“全面、严格、治本”的总要求，“起底式”排查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和燃气具等产品质量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整改，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提升，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防范各类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产品质量问题，确保全省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一是严格燃气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落实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认真做好燃气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和省级相关压力管道设计、元件制造、安装许可。二是强化燃气特种设备许可证后监管。对辖区内燃气相关特种设备许可单位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查资源条件是否持续保持、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有效运行、产品质量（设计文件、安装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等。

对燃气气瓶制造环节，还要重点排查制造单位是否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在气瓶封头处凹印充装单位标志，只向获证充装单位销售气瓶，是否建立产品制造质量追溯信息平台，实现手机等通讯终端在线查询气瓶产品质量信息等。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要严格依法予以取缔或吊销许可证。（登记注册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执法稽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排查燃气气瓶充装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重点排查充装单位是否对全部在用气瓶办理使用登记，是否全部加贴电子识读标志，是否安排持证人员充装作业，是否严格落实“扫码限充”要求，是否存在气瓶充装“体外循环”，是否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翻新气瓶、未登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的气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负责）

（三）全面排查燃气管道法定检验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一是要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在建燃气管道安装监督检验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燃气管道安装单位是否具有相应压力管道安装资质，是否履行施工前告知义务，是否依法申报安装监督检验等。二是要对已投入使用的燃气管道定期检验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燃气管道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是否建立管道检验档案，检验信息是否录入“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燃气管道用安全附件是否在校验（检定）有效期内，定期自行检查、年度检查记录是否齐

全并保存完整等。三是要对燃气管道检验机构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开展燃气管道法定检验的检验机构是否具有相应核准证书，是否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或相关要求开展检验，检验结论是否真实准确，检验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向使用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并做好整改确认，是否按要求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负责）

（四）全面排查其他燃气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要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用压力容器、工业压力管道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办理使用登记，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定期自行检查、年度检查等记录是否齐全并保存完整，安全附件等是否在校验（检定）有效期内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负责）

（五）全面排查燃气具等燃气源头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要对现有燃气具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是否生产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认证认可处负责）把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列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加强生产环节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监督处负责）

三、进度安排

从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1年12月）。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视频会议精神，分析当前面临形势，按照省局工作部署，各市局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对排查整治工作作出具体安排。省局将成立工作专班，深入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排查摸底（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各市局按照“全覆盖”要求，对燃气特种设备生产、充装、使用单位和燃气具等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起底式”全面摸底排查，摸清本地区燃

气特种设备安全总体情况，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条件的市局可采取政府买服务方式，聘请专家开展检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分类逐项建立清单。燃气管道检验情况摸底工作要按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压力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市监特设函〔2021〕224号）要求，于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并将检验信息录入“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对存在管道超期未检情况的，督促使用单位立即申报定期检验。各市局要按照整体时间安排完成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隐患排查摸底工作。

（三）整治攻坚（2022年3月至10月）。要对照问题隐患清单，督促企业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严格按程序确认销号，实时动态更新，落实闭环管理，并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手段方法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非法违法行为惩治到位。督促燃气具等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按时完成问题整改。

（四）巩固提升（2022年11月至12月）。省局将适时组织督导核查，确保排查整治取得实效。各市局要认真梳理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省局将选取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并上报省政府安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局要按照省局部署要求，层层压实责任，紧密结合地方实际，一项一项抓好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善用住建部门牵头建立的燃气安全协调机制，定期与相关部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形成齐抓共管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二）强化整改落实。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隐患要建立重点问题

台账,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并限定时间整改到位;对于特种设备重大隐患,必须于2022年10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要坚决破除监管执法“宽松软”,精准执法检查,对专项整治期间新建燃气管道不履行施工前告知义务、不申报安装监督检验和在用燃气管道拒不申报定期检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强化执法震慑。要严格落实“黑名单”等制度,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三)加强督导考核。省政府安委会已将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2022年安全生产考核,省局将适时采取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等方式,掌握情况、查找问题、督促落实。各市局要参照省局做法,组织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督导,层层压实责任。

(四)强化宣传教育。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山东省燃气安全宣传工

作方案》(见附件)要求,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加强常态化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从生产经营单位、燃气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三个层面,广泛普及法律法规规章、燃气安全检查、应急处置技能等基本知识,细化工作措施,分类施策强化燃气安全宣传。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市局要分别于2022年2月10日、5月10日、8月10日、11月10日前将本辖区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执法案例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相关信息(依托信息化手段统计)报省局。

联系人:张文、杨振,0531-51792339、51792338

邮箱:zhangwen0122@shandong.cn

附件:山东省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方案

附件:

山东省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方案

为吸取近期燃气事故教训,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和全省燃气安全工作专题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现制定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方案。

一、宣传重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燃气安全工作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多起燃气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要求,深刻汲取近期燃气事故教训,从生产经营单位、燃气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三个层面,分类施策强化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广泛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提升社

会公众和广大企业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工作任务

1. 开设专题专栏。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开设燃气安全专栏专题,充分宣传报道燃气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重要内容。

2. 加强公益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广泛利用电视、广播、网络以及楼宇电视、电梯广告等各类媒体和阵地,采取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公益广告、微视频、动漫,发放明白纸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遵守燃气安全相关规定,提升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3. 加强警示教育。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梳理各行业各领域涉及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典型案例,通过召开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制作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以案说法加强警示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引导社会公众和广大企业职工增强安全意识。

4. 加强舆论监督。在省市县各媒体公布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征集渠道,广泛宣传动员广大群众积极举报各类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监管执法力量,严格排查事故隐患,严厉打击治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做好全省燃气宣传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摆上突出位置,积极协调有关媒体,精心策划,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加强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应急避险等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抓好燃气安全宣传工作。各级应急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职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各级主流媒体,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广泛开展燃气安全教育培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树牢安全发展意识,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要围绕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管道燃气安全、天然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燃气居民用户安全等重点,采取微视频、动漫、明白纸等多种形式搞好安全常识宣传,增强用户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以高速公路收费站、货运场站等车辆密集区为

宣传重点,以梳理的“货运行业常见违法行为”为主要内容,加大对运输从业者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从业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意识,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各级商务部门要强化全省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定期发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用气小常识、小提示,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线上培训;对易发生燃气事故的餐饮行业等重点场所,要采取登门走访、网格化管理等形式,点对点、面对面宣传,切实提升餐饮经营者的安全意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对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未登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翻新“黑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曝光警示。各级消防机构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载体和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播发典型火灾和燃气爆炸事故等警示视频,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常识;要推动街道乡镇和公安派出所,发动社区居民、消防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进门入户、面对面开展宣传提示,发放用气用火安全常识宣传资料,提升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3. 增强宣传实效。要紧扣燃气安全主题,把握节奏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开展宣传报道,推动形成宣传声势。要切实增强宣传报道的针对性、时效性、专业性,结合社会舆论关注开展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解疑释惑。要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利用标语、挂图、H5、微视频、动漫、小程序等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传播方式和新媒体产品,不断扩大传播效果,在全社会形成关注燃气安全的良好舆论氛围。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2022年1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准确查清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第三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事故：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规定的特种设备造成的事故；

(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外部因素引发的事故；

(三)人为破坏或者利用特种设备实施违法犯罪导致事故；

(四)特种设备具备使用功能前或者在拆卸、报废、转移等非作业状态下发生的事故；

(五)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事故；

(六)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驶出规定的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发生的事故。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依法开展特

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五条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尊重科学，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对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七条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有关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报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对于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接到事故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

对于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逐级上报事故信息，应当采用快捷便利的通讯方式进行上报，同时通过特种设备事故管理系统进行上报。现场无法通过特种设备事故管理系统上报的，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24 小时内通过系统进行补报。

第十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二）事故发生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已经采取的措施；

（四）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五）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第十一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的 24 小时内及时续报。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并按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的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派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导，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接收特种设备事故

报告信息。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四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必要时，应当对设备、场地、资料进行封存，由专人看管。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实行分级负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经过现场初步判断，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确定是否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意见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对于跨区域发生、事故调查处理情形复杂、舆论关注和群众反响强烈的特种设备事故等情况，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事故调查进行督办，必要时可以直接进行调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法应当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本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也可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继续组织进行事故调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 30 日，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发生变化的，按照原事故等级组织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对无重大社会影响、无人员死亡且事故原因明晰的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和较大事故，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独立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组。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一般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指定的人员担任。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查清事故发生前的特种设备状况；
- (二) 查明事故经过、人员伤亡、特种设备损坏、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及其它后果；
- (三) 分析事故原因；
- (四) 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 (五) 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六)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和整改措施的建议；
- (七)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八) 整理并移交有关事故调查资料。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与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调查组组长领导，在事故调查工作中正确履行职责，诚信公正，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不得泄露有关事故调查信息。

第二十一条 根据事故调查工作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所聘请的专家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生产、检验检测或者科研教学等相关工作经验。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事故调查工作需要，组建特种设备事故调查专家库。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并对所提供情况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严格开展事故现场保护、勘察、询问及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

事故调查期间未经事故调查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事故相关设备，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资料、物品，不得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技术鉴定，接受委托的单位应当出具技术鉴定报告，并对其结论负责。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认为需要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直接经济损失评估的，可以委托依法成立的评估机构进行。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当出具评估报告，并对其结论负责。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在全面审查证据的基础上查明引发事故的原因，认定事故性质。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事故的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认定事故责任。

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为与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及其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在特种设备事故中的影响程度，认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所负的责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所负的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

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伪造或者隐匿证据，瞒报或者谎报事故等，致使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向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和发生事故设备情况；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程度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六)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七) 技术鉴定报告等有关证据材料。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事故调查组集体会审,并经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名。事故调查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提交个人签名的书面材料,附在事故调查报告内。

第二十九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对事故调查报告以及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核。必要时,可以向事故调查组提出追加调查的要求。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应当自事故调查组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结束。特殊情况下,经组织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事故调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经济损失评估时间与技术鉴定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因无法进行事故现场勘察的,事故调查期限从具备现场勘察条件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结束后,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并报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意见送达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并抄送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批复后的事故调查报告,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负有事故责任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公职人员进行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和处理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责任相关单

位应当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将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报事故发生地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由组织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由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归档保存。

归档保存的材料包括现场勘察笔录、技术鉴定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批复文件等。

第三十七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和批复意见逐级上报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十八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需要制定或者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制定或者修订建议。

第三十九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特点、原因进行统计分析,根据特种设备的管理和技术特点、事故情况,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防止和减少类似事故的发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事报告、调查协调、统计分析、报送等具体工作,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也可以委托相关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机构承担。

第四十一条 与特种设备相关的其他安全事故,相关人民政府指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的,可以参照本规定进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7 月 3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5 号公布的《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关于征集会员单位对 协会服务需求及工作建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2022 年工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与参谋助手作用，更好地为会员提供优质服务，有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现征集会员单位对我协会服务的需求及工作建议。请各会员单位真实、客观地填写调查表，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提供所需内容并作简述。填写完毕后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协会秘书处。

期待您的积极参与！

联系人：孙宇 谢晓航

电话：0531-88023907

邮箱：tx88023907@126.com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能路 89 号
205 室

附件：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会员服务需求与
工作建议调查表

协会秘书处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会员服务需求与工作建议调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填报日期	
服务需求与工作建议（并作简要描述）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在济南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现场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下午在济南市召开，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特监处张杰处长、协会张波理事长、协会郭怀力秘书长、山东百斯特电梯有限公司崔世坤副总、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会议。

会议由协会理事长张波同志主持。省局张杰处长在致辞中对2021年山东省特种设备安

全状况、主要工作和现状进行了介绍，肯定了协会在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配合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同时对协会提出了新的希望。



省局张杰处长



协会张波理事长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章程》(修订草案)，提出并表决通过了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理事会候选人名单、会员代表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审议通过了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会议议程。会议还就协会的其他工作进行了讨论。



会议现场

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相关领导的指导和支持下，本次会议圆满成功。协会将继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狠抓落实，为我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

2022年1月15日，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在济南燕子山庄成功召开。本次会议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前后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的六条措施要求，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特监处一级调研员魏成立、协会张波理事长、郭怀力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驻济理事、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会员代表分别参加了线上和线下会议。

大会首先表彰了山东百斯特电梯有限公司、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等14家2021年度协会优秀会员单位，并为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五一劳动奖章的获奖人员黄刚和张鹏举进行了颁奖。

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张波理事长在大会上作“立足新起点，踏上新征程，全心全意为特种设备安全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为主题的工作报告。报告分别从特种设备标准化建设、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承办职业技能竞赛、发挥桥梁和智库作用、促进特种设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和质量提升、推进先进无损检测技术应用、探索和建立新型科技成果评价推广机制、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鉴定评审和技术服务、人员教育与考试工作、参与社会扶贫事业等方面，对第四届理事



优秀会员单位颁奖



“技能兴鲁”五一劳动奖章颁奖



第四届理事会张波理事长

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阐述，总结了工作经验，分析了问题不足，提出了未来的工作重点和发展



会议现场



网络直播间

方向。

按照大会议程，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章程》修订说明和《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章程》审议稿，随后举行换届选举。受疫情影响，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线上线下统一进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经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和协会主要负责人。



第五届理事会郭怀力理事长



会议现场

新当选的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郭怀力在发言中指出，今后的五年，将是协会奋发努力、锐意进取的五年，是务实创新、加快发展的五年，是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显著提高的五年。全体会员要在第五届理事会的组织指导下，按照《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十四五发展规划》，把协会办成行业拥护、政府信任、社会认可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要以全新的姿态，勇于面对当前所遇到的困难与挑战，立足新起点、踏上新征程，积极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和技术支撑效能，为我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做出突出贡献。



省市场监管局一级调研员魏成立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特监处一级调研员魏成立同志对第五届理事会的选举工作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他希望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团结广大会员单位，发扬成绩，努力创新，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打造最受信赖、最受尊重的一流的行业协会。要立足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十四五规划要求，协助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做好社会治理模式的创新完善和全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工作。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特监处到协会调研

1月19日，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特监处张杰处长、张文四级主任科员一行到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进行调研。协会领导张波、郭怀力，协会专家郑琿、杨同莲、肖学全，以及协会培训部田家鹏等参加座谈。



座谈会现场

座谈会上，张杰处长代表省局特监处对多年来协会专家付出的辛勤劳动，以及在我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中发挥的知识和经验的传播作用表示感谢，并致以新春的美好祝福。结合即将到来的“春节”、“冬奥会”和“二十大”等重大活动，还就压力管道尤其是燃气管道等公用管道监察和检验，以及气瓶、场内机动车辆等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考核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他要求大家，春节将至，贴近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尤为突出和重要，春节期间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保障工作要更加有力，要做好最为贴近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让政府信任，让社会放心，让会员满意，共同为新的一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做出贡献。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秘书处2022年春节假期后 培训活动之一——社交礼仪



为确保今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个人素质，增强专业知识，拓展业务能力，协会秘书处2022年春节假期后培训活动于2月7日顺利开展，本次培训活动为期5天，参加人员为协会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

培训第一课由协会张波副理事长进行授课，首先对春节假期期间发生的电梯安全事故进行了分析与讲解，学习了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公布的《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中的有关内容；接下来着重从公务活动和生活两大方面对常用的社交礼仪进行了讲授，张波副理事长理论联系实际，就工作中的难点、精细化注意事项也进行了详细讲解，过程中大家踊跃发言，积极讨论，课堂气氛十分活跃。

社交礼仪是个人素质和单位形象的必要条件，良好的社交礼仪可以使自己知礼懂礼，做一个有教养、有礼貌、受欢迎的现代人。此次培训让大家收获颇多，不仅提升了自身礼仪修养和工作技能，也将进一步提高协会的信誉度、效劳质量和协会形象。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秘书处组织学习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专题讲座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已于2021年12月3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加深对《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理解和认识，2022年2月28日上午9:30，协会秘书处组织工作人员观看并学习了《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专题讲座。

视频学习培训的重点内容：一是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全员责任；二是要加强安全生产投入，改

善安全生产条件，重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推动安全文化建设；三是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提升事故处理能力；四是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和整改，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

课上，潘国军老师以“强化依法治安，把好底线思维，实现安全生产发展”为主线，以“新安全生产法及部门一岗双责”为重点，围绕安全

工作的反思、安全工作的新思维、事故原因和深度、新实施的安全生产法及一岗双责等方面展开讲座。他讲到，安全工作具有“长痛不如短痛”的特点，企业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就是对隐患和事故的放纵，事故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就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长痛；企业需要重视安全

加大投入似乎负担加重，就是企业实现安全发展的短痛。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绝不会成为安全的神话，企业真正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才是实现安全的筹码。安全发展应当成为我们的理念和信仰，切实



践行“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才是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途径。

通过学习，全体工作人员深刻领会了《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加强了对其确立的新制度、新内容、新法则的学习和理解，从而能更好的结合到日常工作中，为接下来的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成功召开德州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培训会议

为进一步提升特种设备监管水平，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能力，2月24日-25日，协会受德州市市场监管局邀请，组织召开了德州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培训会议。德州市局李端民副局长、谭强调研员、市局特监科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各区（县）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人等300余人在分会场参加了培训。



李端民副局长总结发言



开班仪式

此次培训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由协会组织专家在市局主会场进行授课。

培训包含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注意事项、2021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2021年度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建设方法等进行了讲解分析。

通过此次培训，总结了2021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升了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管理负责人的管理能力，提高了安全监察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同时作为“开工第一课”，为企业节后复产复工奠定了安全保障基础。



分会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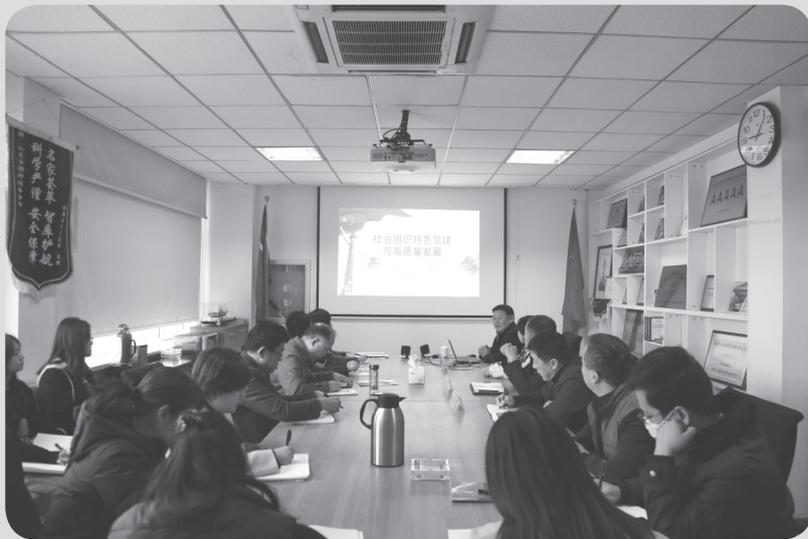
喜报！2021年山东省特种设备职业技能竞赛中 郑磊等2人被授予“山东省技术能手”称号

为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提升我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业务技能，引导广大青年职工钻研技术、苦练本领、奋发成才，推动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2021年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举办了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山东省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工和焊工职业技能竞赛。竞赛中涌现出一批优秀参赛选手。为了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激发广大技术职工积极参加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积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经协会推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决定，授予临沂天合电梯有限公司郑磊同志、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刘庆武同志“山东省技术能手”称号。

希望获得称号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创造新业绩、做出新贡献，勇攀技术技能高峰，希望广大职工向“山东省技术能手”学习，立足工作岗位，刻苦钻研技术，努力提高素质，积极参加技能竞赛活动，争当高技能人才。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开展新年开篇上党课活动



新春伊始，万象更新，2月8日上午在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秘书处一年一度的春节假期后培训活动中，社会组织总会党委周天增书记给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党课。

周书记从社会组织特色党建和高质量发展两个方面进行高屋建瓴的讲解。他指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应把握新的发展要求、坚持新的发展方向、坚守新的发展初心、把握新的发展重点、防范新的发展风险，以社会组织高质量指标体系为依据，科学治理、夯实基础、为特种设备行业提供更优质服务。协会郭怀力理事长课后总结时说，周书记的党课给大家带来了新思想，在发展模式、特色党建、期刊编辑等方面为协会的发展提供了新思路。展望2022年，协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的会议精神，继续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支部党建与协会进一步融合发展，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

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召开所属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

1月21日，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召开所属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中央、省委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全面总结所属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和经验，对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进行安排部署，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书记张孟强出席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副书记姬升峰主持会议，并对当前的重点工作作出安排。

会议认为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近一年来，各级社会组织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深入开展，扎实推进，完成了各项目标要求和规定动作，党史学习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各级党组织注重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依法管理、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广大社会组织党员群众理论武装取得了新进步，社会组织党建得到了新加强，党建引领开创了新局面。

会议要求

要继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要在增强历史自信上下功夫，持续打牢对党的领导、对党长期执政、对党团结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自信的思想基础。要在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把在学习教育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巩固学习教育成效。要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下功夫，加强党建工作与服务大局相融合，把党史学习教育激发出来的热情引导到加快新时代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上来。



省院公司顺利通过国家工业锅炉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预验收

近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评审专家组赴山东省特检院公司开展国家工业锅炉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预验收工作。

国家工业锅炉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建设的 B 级国家质检中心，由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具体建设任务。目前，该中心先后投入资金 1.7 亿元，配备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 900 余台套，建有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检测车间，物理性能实验室、样品制备室、材料分析实验室、金相实验室、煤质化验实验室、水质化验实验室，能够满足工业锅炉综合检验检测的需要，具备承担监督检查任务 and 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该中心将提供工业锅炉的设计、研发、生产、检验检测等一站式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为助推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地方经济发挥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

评审专家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国家质检中心筹建验收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市监科财函[2019]237 号）的要求，从技术能力、团队建设、科研能力、运行状况、影响力和权威性等方面

对国家工业锅炉质检中心开展了证明材料检查和现场质询。

在经过仔细全面的资料审查及对质检中心服务企业的实地走访后，评审专家组组织召开了国家工业锅炉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预验收工作末次会议，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已具备国家质检中心验收的必备条件，可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荐验收。

山东省特检院公司国家工业锅炉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山东省工业锅炉产业核心竞争力，助力山东省地方产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鲁西集团：贴心的员工“娘家人”



工会人员到有机胺事业给员工送药

新时期经济快速发展，为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升企业职工归属感、幸福感，工会组织任务更加繁重，在做好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同时，鲁西集团工会落实企业一号文件中“关爱员工”的要求，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不断增强员工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当好员工的“娘家人”。

从鲁西集团班车上，记者看到员工一只手提着几盒药品，另一只手提着一箱奶和一提蔬菜礼包，记者带着疑问走上前去，来自聚酰胺事业部的刘鑫说道“前段时间，企业工会开创了流动售卖服务，可以直接买到牛奶、牛肉、熏鸡、蜂蜜、菜籽油等，还有一些扶贫产品。近期，售卖点又增加了蔬菜礼包，企业采取集中采购，价格便宜，不仅方便了大家，更将服务渗透到员工生活中。目前，企业与大药店合作，在家门口便可以享受实实在在的折扣。企业全心全意为我们每一个员工考虑，让我们更有企业归属感，提

升了我们的自豪感和自信心。”

记者来到员工活动室，在这里记者看到各种各样的健身器材、阅读刊物、各种棋类等等，走进乒乓球室，来自氟材料事业部的王茂岩正在与对手激烈切磋，王茂岩说：“企业工会丰富了员工活动室设施后，广大员工运动的机会多了，可以在这里健身，打球，交流、学习，让我们在工作之余休闲、阅读有了好去处，企业工会定期开展各项文体活动，让更多具有特长的人才脱颖而出，不仅活跃了企业整体工作氛围，让员工在紧张的工作中得到放松，让员工更加舒心、开心、有活力。”

企业工会发布了《关于收集反馈员工热点难点问题的通知》、《关于开展“举报监督定期晒”活动的通知》，让员工有话说，了解员工诉求，畅通员工沟通渠道，帮助解决热点难点问题，鲁西集团积极构建为职工提供物质性、精神性、发展性“三位一体”的服务员工工作体系，让员工难事有人解、说话有人听、成长有平台，实现了“职工有需求找上门”到“工会主动送服务”的转变，职工的幸福感和不断提升。

奋进新时代，逐梦新征程。工会组织用心用情解决好员工群众急难愁盼，让大家在“娘家人”的暖心服务中，不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临沂市政府副市长刘贤军 到山东永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视察指导

12月16日上午，临沂市政府副市长刘贤军带领市发改、工信、环保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山东永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视察指导无缝钢瓶、15kg液化气瓶技改项目。河东区委书记隗新阳以及临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书记刘振峰、工业园主任徐金路等领导陪同。



在生产车间，公司总经理赵胜德向刘市长一行汇报了公司无缝钢瓶、15kg液化气瓶技改项目建设情况。重点汇报了在奇能自动焊接机器人等设备运行操作情况及落实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达到的企业效益情况。

刘市长对山东永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落实新旧动能转换，实施技术改造以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公司生产的无缝

气瓶、焊接气瓶产品寄予殷切希望。刘市长表示，特种钢瓶生产项目前景好，符合国家政策，永安公司对项目定位准，标准高，符合国家新旧动能转换要求，项目的建设对于企业转型升级和地方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公司紧紧抓住机遇，充分利用好省市有关扶持政策，快速推进，争取早日投产达效。



滨化集团隆重召开十四届四次职代会

3月6日，滨化集团十四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在滨化集团会议中心圆满闭幕。大会号召全体干部员工要赓续精神血脉、坚定必胜信念，为滨化集团第三次创业贡献更强大的力量。

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任元滨总裁代表公司经营班子作的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个部分。一是2021年主要工作回顾；二是面临的形势分析；三是今年任务目标和重点工作。

会上，党委书记张忠正讲话。他的讲话分五个部分：一是从国家的三次大调整到滨化的三次创业；二是伟大建党精神是滨化企业奋发创业的动力之源；三是从滨化第三次创业到把能力建在组织上；四是文化是滨化企业发展力量的凝聚与支撑；五是“山东走在前，滨化怎么办”？



滨化集团党委书记张忠正讲话



张忠正书记强调，征途漫漫，惟有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会上，听取了财务总监孔祥金作的《财务预决算情况报告》和《2021年度公司招待费使用情况》；审议通过了《十四届四次“职代会保安全”工作报告》；发布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的通知》《关于深入开展“创新增效”活动的通知》；审议通过了《员工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三支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细则》《员工违规违纪处理制度》和《员工通用安全行为准则》；全体代表对管理干部进行了民主评议。

最后，会议通过了《滨化集团十四届四次职代会决议》，并向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发出了《赓续精神血脉，坚定必胜信念，为滨化第三次创业贡献更强大的力量》的倡议。

起重机事故分析

一、起重机伤害事故的形式

（一）重物坠落

吊具或吊装容器损坏、物件捆绑不牢、挂钩不当、电磁吸盘突然失电、起升机构的零件故障（特别是制动器失灵、钢丝绳断裂）等都会引发重物坠落。重物坠落或起重机的金属结构件破坏、坠落，都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常见的重物坠落的原因主要有脱绳、断绳、脱钩、吊钩破断、溜钩和车轮脱轨等。除此之外，钢丝绳两端的固定也是十分重要的，如辽宁铁岭4.18 钢水包倾覆事故的原因之一就是起重机上用于固定钢丝绳的压板螺栓松动。

（二）起重机失稳倾翻

起重机失稳有两种类型：一是由于操作不当（例如超载、臂架变幅或回转过快等）、支腿未找平或地基沉陷等原因使倾翻力矩增大，导致起重机倾翻；二是由于坡度或风载荷作用，使起重机沿路面或轨道滑动，导致脱轨翻倒。

（三）金属结构的破坏

金属结构是各类桥架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和门座起重机的重要构成部分，作为整台起重机的骨架，不仅承载起重机的自重和吊重，而且构架了起重作业的立体空间。由于起重机的金属结构组成不同，金属结构破坏形式往往也不同，例如，桥式起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主梁下挠度超标或支腿垮塌；塔式起重机和门座起重机的坠臂、倒塔等。金属结构的破坏常常会导致严重伤害，甚至群死群伤的恶果。

（四）挤压

起重机挤压伤害事故是指人受到挤压而造

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挤压事故经常发生在运行起重机或回转起重机与周围固定物之间。如桥式起重机的端梁与周围建筑物的立柱、墙之间发生的伤害事故；门式起重机的支腿与场地堆放物或其他临时设施之间发生的挤压伤害事故；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回转时，其尾部与建筑物、堆放物或其它设施之间发生的事故。运行机构的操作失误或制动器失灵引起溜车，造成碾压伤害等均为挤压伤害事故。

（五）高处跌落

起重机的机体高大，一般车间作业的桥架型起重机的主梁离地高度都在6m以上，室外作业的主梁离地高度都在10m以上，塔式起重机和门座起重机甚至高达几十米。为了获得作业现场清楚的观察视野，司机室往往设在金属结构的高处，很多设备也安装在高处，塔式起重机转移场地时的拆装作业、起重机高处设备的维护和检修，以及安全检查测量，这些需要人员登高的场所和作业环节，都存在人员从高处跌落伤害的危险。

（六）触电

大多数起重机都是电力驱动，或通过电缆，或采用固定裸线将电力输入，起重机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吊物，与带电体距离过近或触碰带电物体时，都可以引发触电伤害。即使是流动式起重机，在输电线附近作业时，触碰高压线的事故也时有发生。直接接触电或由于跨步电压会造成电伤、电击事故。

（七）其他伤害

其他伤害是指人体与运动零部件接触引起

的绞、碾、戳等伤害；液压起重机的液压元件破坏造成高压液体的喷射伤害；飞出物件的打击伤害；装卸高温液体金属、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危险品，由于坠落或包装捆绑不牢破损引起的伤害等。

二、起重机伤害事故的特点

起重伤害事故有如下特点：

(1) 事故大型化、群体化，一起事故有时涉及多人，并可能伴随大面积设备设施的损坏。

(2) 事故后果严重，只要是伤及人员，往往是恶性事故，一般不是重伤就是死亡。

(3) 伤害涉及的人员可能是司机、起重工和作业范围内的其他人员，其中起重工被伤害的比例最高。文化素质低的人群是事故高发人群。

(4) 在安装、维修和正常起重作业中都可能发生事故。其中，起重作业中发生的事故最多。

(5) 事故高发行业中，建筑、冶金、机械制造和交通运输等部门较多，这与这些部门起重设备数量多、使用频率高、作业条件复杂有关。

(6) 起重事故类别与机种有关，由于任何起重机都具有起升机构，所以重物坠落是各种起重机共同的易发事故。此外还有桥架式起重机的夹挤事故，汽车起重机的倾翻事故，塔式起重机的倒塔折臂事故，室外轨道起重机在风载作用下的脱轨翻倒事故以及大型起重机的安装事故等。

从安全技术角度看：起重机械通常结构庞大、机构复杂，操作技术难度大；所吊运的重物种类多，载荷是变化的，吊运过程复杂而危险；大多数起重机械活动空间范围较大，一旦造成事故影响的范围也较大；与吊运人员直接接触的活动的零部件（如吊钩、钢丝绳等）较多，存在潜在的偶发危险因数；需要多人配合作业，

存在较大的难度；作业环境复杂，高温、高压、易燃易爆、输电线路、强磁等危险因数对作业人员构成威胁。

由于上述工作特点、特殊功能和特殊的结构形式，使起重机和起重作业方式存在着诸多危险因素，从而国家将起重机定为特种（危险）设备。因此研究事故的致因理论和预防理论，进而预防起重机伤害事故的发生是很有必要的。

三、起重机械事故致因及预防理论

（一）海因里希的事故因果连锁理论

该理论的核心思想是：伤亡事故的发生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而是一系列原因事件相继发生的结果，即伤害与各原因之间具有连锁关系。海因里希提出的事故因果连锁过程包括：(1) 遗传及社会环境；(2) 人的缺点；(3) 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4) 事故；(5) 伤害。

对于上述事故因果连锁关系，可以用5块多米诺骨牌来形象地加以描述。如果第一块骨牌倒下（即第一个原因出现），则发生连锁反应，后面的骨牌相继被碰倒（相继发生）。如果因果连锁中的一块骨牌被移去，则连锁反应中断，不会引起后面骨牌的倒下，即事故过程不能连续进行。海因里希认为，企业安全工作的中心就是移去中间的骨牌（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即采取防止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的措施，从而中断事故连锁的进程，避免伤害发生。海因里希的理论曾被称作“工业安全公理”。

（二）轨迹交叉论

该理论的基本思想是：伤害事故是许多相互联系的事件顺序发展的结果。

这些事件概括起来不外乎是人的原因和物的原因。当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在各自发展过程中延伸，在时间、空间上相接触（交叉）时，就会发生事故。

轨迹交叉论认为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在事故致因中占有同样重要的地位。按照该理论，可以通过避免人与物两种运动轨迹交叉，即避免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完全状态同时、同地出现，来预防事故的发生。

（三）能量意外释放论

该理论认为事故是一种不正常的或不希望的能量释放，各种形式的能量是构成伤害的直接原因。从能量意外释放论出发，预防伤害事故就是防止能量或危险物质的意外释放，防止人体与过量的能量或危险物质接触。于是，我们应该通过控制能量或控制作为能量达及人体媒介的能量载体来预防伤害事故。

在工业生产中经常采用的防止能量意外释放的屏蔽措施主要有：（1）用安全的能源代替不安全的能源；（2）限制能量；（3）设置屏蔽设施；（4）在人、物与能源之间设置屏障，在时间或空间上把能量与人隔离；（5）信息形式的屏蔽。

（四）系统致因理论

系统中存在的、可能发生意外释放的能量或危险物质称作第一类危险源；导致约束、限制能量措施失效或破坏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称作第二类危险源。一起事故的发生是两类危险源共同起作用的结果，第一类危险源的存在是事故发生的前提，第二类危险源的出现是第一类危险源导致事故的必要条件。在事故的发生、发展过程中，两类危险源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五）现代因果连锁理论（管理失误论）

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是工业事故的直接原因，必须加以追究。但是，它们只不过是其背后的深层原因的征兆和管理缺陷

的反映。只有找出深层的、背后的原因，改进企业管理，才能有效地防止事故。

博德（Frank Bird）在海因里希事故因果连锁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现代事故因果连锁理论。该理论认为管理者的失误造成了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是事故的根本原因。尽管遗传因素和人员成长的社会环境对人员的行为有一定的影响，却不是影响人员行为的主要因素。在企业中，如果管理者能够充分发挥管理机能中的控制机能，则可以有效地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博德模型包括以下几点：

（1）事故因果连锁中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安全管理。安全管理人员应该充分认识到，他们的工作要以得到广泛承认的企业管理原则为基础，即安全管理者应该懂得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原则，控制是管理机能（计划、组织、指导、协调及控制）中的一种机能。安全管理中的控制是指损失控制，包括对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的控制，这是安全管理工作的核心。

（2）为了从根本上预防事故，必须查明事故的基本原因，并针对查明的基本原因采取对策。基本原因包括个人原因及与工作有关的原因。个人原因包括：缺乏知识或技能、动机不正确、身体上或精神上的问题等；工作方面的原因包括：操作规程不合适，设备、材料不合格，通常的磨损及异常的使用方法以及温度、压力、湿度、粉尘、有毒有害气体、蒸汽，通风、噪音、照明、周围的状况（容易滑倒的地面、障碍物、不可靠的支持物、有危险的物体等）等环境因素。只有找出这些基本原因，才能有效地预防事故的发生。

（3）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状态是事故的直

接原因，这一直是最重要的、必须加以追究的原因。但是，直接原因不过是基本原因的征兆，是一种表面现象。在实际工作中，如果只抓住作为表面现象的直接原因而不追究其背后隐藏的深层原因，就永远不能从根本上杜绝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安全管理人员应该能够预测及发现这些作为管理缺欠的征兆的直接原因，采取恰当的改善措施；同时，为了在经济上及实际可能的情况下采取长期的控制对策，必须努力找出其基本原因。

(4) 从实用目的出发，往往把事故定义为最终导致人员身体损伤、死亡、财产损失等不希望的事件。但是，越来越多的学者从能量的观点把事故看作是人的身体或构筑物、设备与超过其阈值的能量的接触或人体与妨碍正常生活活动的物质的接触。于是，防止事故就是防止接触。为了防止接触，可以通过改进装置、材料及设施，防止能量释放，通过训练、提高工人识别危险的能力，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等来实现。

四、起重机伤害事故的预防

根据轨迹交叉理论，只要砍断物的事件链，可完全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因此采用可靠性高、结构完整性强的安全装置、防护系统和信号系统及高度自动化和遥控装置来控制起重机的因素的发展，控制起重机事故的发生。

根据能量意外释放论，起重机自身就是一种能量，它所吊起的重物也是一种能量，在驾驶室中工作的司机由于处于高位也是一种能量，由于这些能量在一定程度上是客观存在的，因此，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来让这些能量按照人们预先为其设定好的路径流动，预防能量的意外释放。

可靠性在安全系统工程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而起重机安全系统的可靠性直接关系到起重机整个系统运行过程中可靠性和安全性。据经验可知：设计阶段的技术对起重机固有可靠性的影响程度达到40%以上，所以说，可靠性工作的重点就在起重机的设计阶段。在构建起重机安全系统方面，尤其要重视设计人员的设计方法和设计工作。用机器部分地代替人，针对可能发生危险的环节，强调应设置能自动动作的安全装置来替代人的工作，如起重量限制器和限位开关等；用机器代替人操作是防止人失误发生的最可靠措施，机器的故障率比人的失误率要低100倍以上，从而可以大大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在人—机—环境系统设计中，对人与机合理分工的原则是系统的效率、可靠性和成本。在经济合理的情况下应尽可能让机器更多地代替人的工作以减轻人的劳动强度，确保安全和健康，建立人—机—环境并行的冗余系统，当人员操作失误时由自动控制系统来纠正，以提高人的可靠性。



无机房电梯的应急救援方法

一、无机房电梯的常规应急救援方法

（一）机械释放抱闸救援装置

根据 GB7588 中 12.5.1 规定“如果向上移动装有额定载重量的轿厢所需的操作力不大于 400N，电梯驱动主机应装设手动紧急操作装置”。对于无机房电梯操作过程为：在断电的情况下，借助主机上或者紧急操作装置内的松闸扳手，用机械方式打开主机抱闸，依靠轿厢和对重的不平衡，使轿厢移动，并通过观察窗监视轿厢的位置，直至达到平层区，解救人员。救援工作主要依靠轿厢和对重的不平衡力矩的作用。在实际检验过程中要十分注意在紧急操作装置内的松闸扳手的拉线钢丝与主机的松闸是否可靠联动，基本同步。

（二）电动释放抱闸救援装置

该方法与前一种方法的区别在于利用备用电源使得抱闸回路导通，吸合铁芯打开抱闸。但救援工作仍然要依靠轿厢和对重的不平衡力矩。在实际检验过程中要十分注意蓄电池无电、蓄电池电解液泄漏而造成电动松闸的失效。

以上两种救援方法由于均要依靠轿厢和对重的不平衡力矩，所以存在一定的救援盲区，即当轿厢和对重两边重量恰好达到平衡或者不平衡力矩较小、当电梯轿厢冲顶或者蹲底时，仅仅通过手动或电动松开抱闸，轿厢无法运动救援也就无法进行。

（三）紧急电动运行救援装置

根据 GB7588 中 14.2.1.4 规定“对于人力操作提升装有额定载重量的轿厢所需力大于 400N 的电梯驱动主机，其机房内应设置一个符合 14.1.2 的紧急电动运行开关”。其原理：当电梯限速器、安全钳、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的电气开关动作或者电梯冲顶、蹲底导致缓冲器电气开关，极限开关等动作时，可以利用紧急电动运行装置，短接上述电气开关，将电梯方便、快速、安全开到平层位置，从而达到解救人员的目地。然而在实际应用中，这种救援方法也存在一定的救援盲区，比如蓄电池无电、蓄电池电解液泄漏、没有平层观察窗，轿厢到达平层区指示灯不亮等问题时有发生，因此，采用紧急电动运行救援装置的无机房电梯尤其需要加强日常的维保和管理，否则，紧急电动运行装置形同虚设，而达不到应急救援的真正功用。笔者在前几年的实际检验过程中还发现有些制造厂家将紧急电动运行与检修运行混为一谈；或者不分优先次序；更有甚者居然认为紧急电动运行就

是检修运行加上一个安全回路短接开关。

二、无机房电梯几种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救援方法

当无机房电梯的常规救援方法无法施救的时候，救援人员首先应保持冷静，通过轿厢的通话装置与被困乘客取得联系。安抚乘客，并告知乘客在救援过程中电梯将会多次启动和停车，在没有得到允许之前请不要打开电梯门。然后在控制柜处断开电源开关，确保电源不会被意外接通。救援人员应对现场进行工作危险分析，用最合适的救援方法在最短的时间内安全的救出被困乘客。在困人现场可能会出现以下几种特殊的情况。

(一) 平衡负载时(轿厢与对重两边重量恰好平衡)的救援方法

当出现平衡负载的情况时，救援人员可以根据现场的不同状况采取在轿厢顶、轿厢内或者在底坑的对重下端加重砝码，以改变平衡状态。此时再按照常规救援方法进行救援。笔者在实际检验过程中发现过小区物业人员将救援配重铁当成废铁卖掉，而发生困人故障找不到可用重物的情况。

(二) 曳引机及制动器故障时的救援方法

当出现曳引机及制动器故障的情况时，救援人员根据轿厢的不同位置采用不同的救援方法。如果轿厢在底层时，进入轿顶在两边轿厢导轨上安装导轨夹，利用起吊装置把轿厢吊升到略高于释放乘客的位置，然后触动安全钳动作，下放轿厢，使安全钳夹紧轿厢，并保持起吊装置仍有张力，在轿顶上打开厅轿门，救出乘客。如发现曳引钢丝绳已脱离曳引轮绳槽，应先使悬挂系统恢复正常，再进行援救。如果轿厢在顶层时，进入底坑在对重导轨安装导轨夹，利用起吊装置拉动对重使轿厢移动就近平

层，通过紧急开锁装置开门救援被困乘客。

(三) 轿厢安全钳动作时救援措施

当出现轿厢安全钳动作，紧急电动向上运行无法释放安全钳的情况时，救援人员先确定轿厢位置。如果轿厢在底层，进入轿顶在两根轿厢导轨上安装导轨夹，利用起吊装置把轿厢吊升到能够释放乘客的位置，在轿顶上打开厅轿门，救出乘客如果轿厢在顶层时，进入底坑在对重导轨安装导轨夹，利用起吊装置下拉对重，使轿厢上行而复位安全钳，再移动轿厢就近平层，通过紧急开锁装置开门救援被困乘客。

(四) 其他方法

当曳引钢丝绳断裂或脱离曳引轮槽并且安全钳动作，吊链吊升轿厢或对重时仍不能使轿厢移动。应当致电当地消防部门来协助营救乘客，也可通过拆开轿厢吊顶或轿壁板及井道墙等方法救出乘客。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意义。

(1) 特种设备的应用能够极大提升生产的效率,帮助企业获得生产经营效益。生产力是由劳动者、劳动对象及劳动资料构成,特种设备是极为重要的生产设备,因此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是企业生产经营与发展的重要的物质基础。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能够最大程度上保证企业的安全效益,在未来企业的发展战略中,特种设备投资是企业设备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安装、调试、验收及使用都是企业设备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安全管理的基础与前提。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安全管理意识比较差。目前企业各层管理者普遍存在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意识较差的情况,认为已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是经过国家相关质检部分检验合格后才投入使用的,因此对于使用中的特种设备的质量安全意识比较松懈,因此会在使用中忽视相关的操作规范及质量检验工作,放松安全管理工作,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2) 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我国来说,特种设备监管体制存在着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安全管理工作涉及社会、政府及企业等,责任的主体是企业,但政府与企业间往往存在着职能错位与越位的情况,尤其是在企业中很

难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且不论是企业还是大众舆论都将安全监管工作归为政府部门,将政府相关的检验机构与部门作为主体责任承担者,这严重违背了企业是第一责任主体的现实。

(3) 安全技术档案及台账不规范。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及管理台账是安全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对特种设备的维修、改造、管理及使用极为重要,但是对目前很多企业来说并未建立较为规范的安全技术档案及管理台账,往往忽视了改造维修中对于设备结构、主要安全部件的使用情况在台账中进行具体描述,还存在着事故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及相关救援人员、物品等配备不全,联动机制建立不完善。

(4) 相关工作人员综合素质问题。

1) 管理人员没有取得相应的管理资格,相关作业人员普遍存在无证上岗、无证操作的情况,为安全管理工作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

2) 相当一部分生产管理者、技术员等参与特种设备作业,由于缺乏专业操控经验,往往会带来一定的安全事故。

3) 安全管理工作与对操作人员管理工作严重脱节,很多企业中的设备管理部门与安全管理部门并不所属同一个部门,致使出现管理分散与沟通不畅的情况。

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对策

(1)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宣传。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加强对安全管理的

宣传力度，使使用部门、监管部门等都能够从思想意识上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具体操作上可以借助主流媒体公告、报纸刊物、安全事故案例教育、图片警示、宣讲活动开展等方式来敦促使用单位及监管单位高度重视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在社会上营造出珍爱生命、学习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关注特种设备安全问题的氛围。

(2)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动态监测体系。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测贯穿了特种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投入使用以及维修保养的所有环节，且在每一环节中都需要专业性的检测、监管以及评估，因而建立特种设备安全动态监测体系势在必行。政府应强化监管主体意识，采取执法考核责任制，提高监管能力。

(3) 完善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及台账管理。《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对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具有明确的规定，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建立健全

安全技术档案，并进行统一监管、审核和存档，而对于相对独立核算或外围单位应进行独立存档，存档格式应保持统一一致，并定期进行检查，同时应及时对缺失的技术资料进行查找、落实并最终归档。台账总体来说由特种设备管理台账、注册登记及检验业务台账等构成。

(4) 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监察机构应加强监察执法力度，加强监管单位之间的深层次交流，进一步提升监管人员队伍的执法能力，提高执法人员的政策与业务水平；检验机构应不断强化资质认证工作，创新完善内部资质，形成系统性的检验工作体系；使用单位应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投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内、外部培训活动，提升业务能力，同时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从多方面、多角度提升相关管理与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以及应有的操作水平，促进工作人员综合素质的提升。



“3·30”一般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济宁市恒大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上午6时57分，济宁市恒大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在济宁高新区济东矿区液化气站进行液化气储罐定期检验前清理打磨作业时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5余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济宁市政府关于授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通知》（济政字〔2011〕124号）等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安委会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玄志祥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同志参加的济宁市恒大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3·30”一般爆炸事故调查组，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济宁分院和华润燃气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

济宁市恒大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安装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28日，注册地址在济宁市任城区国际汽车博览城，法人代表贾心常，经营范围包括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等。该公司具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在有效期内。

（二）事故所在单位

济宁高新区济东矿区液化气站（以下简称济东液化气站），成立于2007年11月13日，位于济宁高新区济邹公路二号井

路口南 1100 米路东，法人代表陈秀山，经营范围包括液化石油气零售，钢瓶批发零售等。

（三）事故储罐情况

济东液化气站罐区位于液化气站的东部，自西向东分别为 1 号罐、2 号罐、3 号罐、4 号罐、5 号罐。发生事故的储罐为 1 号罐，使用登记号为容 3MC 鲁 HC1050，注册代码 21403708112011050002，制造编号 MC9071，设计压力 1.77MPa，最高工作压力 1.6MPa，容积 100m³，质量 22370kg，内径 3 米，壁厚 18 毫米，总长 14.848 米。事故储罐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四）工程承包情况

济东液化气站 1 号罐、2 号罐、4 号罐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3 月 17 日、3 月 26 日到有效期，于 3 月 2 日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济宁分院申报检验。3 月 16 日联系恒大安装公司做检验前的准备工作，工作内容为恒大安装公司负责三个储罐检验前的清理、打磨工作，待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济宁分院进行检验后，再由恒大安装公司对罐体进行加压、检测，总费用 2 万元。储罐清理、打磨的承包为口头约定。3 月 22 日，恒大安装公司开始清理打磨，其中 2 号罐、4 号罐于 3 月 27 日清理完毕，并通过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济宁分院检验。3 月 28 日开始清理事故罐（1 号罐）。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3 月 28 日 12 时，恒大安装公司职工江金财、贾心义对事故罐进行注水。晚 6 时左右，济东液化气站职工李敬民在事故罐区北侧地面查看液位计位约 3 米，晚 8 时左右，李敬民询问恒大安装公司职工贾心义水是否灌满，贾心义答复水已灌满。为了尽快清理、打磨，在注水时

间不足 48 小时的情况下，江金财、贾心义于 29 日晚 8 时左右将水放出。

3 月 30 日 6 时 10 分，江金财、贾心义两人开始到罐区作业。江金财于 6 时 20 分下罐进行清理作业，贾心义于 6 时 55 分将插座、2 台角向磨光机放入储罐后，进行打磨作业。6 时 57 分，江金财出罐作业，当其上半身在罐口外时，突然发生爆炸，其被冲击波冲出 40 米以外的消防水池旁当场死亡，贾心义被困罐内。6 时 57 分，济东液化气站职工林家城、李敬民听见巨响后陆续去罐区查看情况，听到最西侧液化气储罐内有磨光机旋转的声音，在储罐的南侧消防池旁边发现有一人死亡。李敬民随即拨打了 119、120 请求救援，7 时 57 分 120 医护人员、119 消防员陆续赶到现场进行救援。

（二）应急处置情况

3 月 30 日 7 时 40 分，济宁市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市安委会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玄志祥带领相关科室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救援。8 时左右，消防救援人员对事故储罐进行喷水，随后恒大安装公司救援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救援。恒大安装公司职工贾朋到达现场后，发现最西侧的事故罐所有管道阀门已经全部断开，但所有阀门断开处都没有加盲板。贾朋和消防救援人员沟通后，准备进入罐内救人，经测量罐内液化石油气浓度大约在 6% 左右，不具备施救条件，未敢轻易进罐施救。3 月 30 日上午，施救人员对事故罐下四个阀门加装盲板后，每隔 15 分钟进行液化石油气浓度检测，最高浓度达到 10%。为降低罐内液化石油气浓度，消防救援人员连续对事故储罐进行注水操作，每 15 分钟喷洒一次。下午 3 时左右，事故罐可燃气体浓度降到 1% 以下，具备施救的基本条件。恒大安装公司职工贾建国穿戴防护服

进入罐内，在消防员的协助下，将贾心义救出，立即送往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死者基本情况

1. 江金财，恒大安装公司职工，户籍：济宁市嘉祥县万张镇江庄村 205 号；

2. 贾心义，恒大安装公司职工，户籍：济宁市嘉祥县卧龙山街道办事处贾海村 001 号。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恒大安装公司职工江金财、贾心义违规作业，未对与储罐连接的阀门加盲板隔离，未进行易燃气体浓度检测就进入储罐作业。储罐内残余液化石油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达到爆炸极限后，贾心义使用角向磨光机打磨时产生火星，引爆爆炸性混合气体，导致爆炸事故，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恒大安装公司

企业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公司管理制度中没有危险作业制度，对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视为儿戏。对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松散，长期未对作业现场开展安全检查。作业人员长期以来开展类似工作不进行入罐前检测，违规作业长期存在。安全意识淡薄，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济东液化气站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履职能力不足。未依法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19 年 11 月 1 日任命李敬民为安全员，但李敬民未持有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证

书。2020 年 1 月 1 日任命李敬民为副站长后，未再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未落实危险作业（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未与恒大安装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

3. 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负责济东液化气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虽然开展过检查，但对恒大安装公司的违规施工作业缺乏有效管理。检查不深入，未有效督促济东液化气站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济宁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负责济东液化气站的行业安全监管。对济东液化气站的监督检查不深入，未查出液化气站安全管理人员李敬民未持证上岗和长期未执行危险作业（动火作业）审批制度的问题。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违规动火作业导致液化石油气储罐残余易燃气体爆炸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江金财，恒大安装公司职工，违规操作，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人。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2. 贾心义，恒大安装公司职工，违规操作，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人。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3. 贾心常，恒大安装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严重失管。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其行为涉嫌犯罪,已由公安部门立案,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建议由济宁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4. 林家城, 济宁液化气站站长, 对本站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未有效履行液化气站的安全管理责任, 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 给予其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崔莹, 女, 中共党员, 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庄市场监管所所长, 负责接庄镇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安全检查不深入, 未发现恒大安装公司违规作业存在的问题, 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济宁高新区管委会有处理权限的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 荆春华, 中共党员, 济宁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处处长, 负责辖区内城市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工作。对济宁液化气站监督检查不深入, 对企业配备专职安全员和落实动火作业有关要求监督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济宁高新区管委会有处理权限的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恒大安装公司 企业安全管理严重缺失, 未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济宁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给予其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济宁液化气站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 未有效履行对外包施工工程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 给予其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恒大安装公司违规施工作业监督管理不力,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其向高新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4. 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济宁液化气站行业监管不到位, 安全检查不深入,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其向高新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略)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东五十家街民和花园3号楼 “11·22”天然气爆炸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2日7时35分，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东五十家街民和花园3号楼一单元内发生一起天然气爆炸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2人重伤、12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868万元。

事故发生后，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包钢书记作出指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做好伤亡人员亲属安抚等善后工作，尽快查明原因，严肃追究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批准，2021年11月23日，成立了由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刘程民任组长，副市长刘建国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委、政府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玉泉区人民政府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东五十家街民和花园3号楼“11·22”天然气爆炸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聘请自治区燃气管道、电气设备、危化、安全管理、特种设备等专业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技术鉴定、模拟实验、理论计算与分析、专家评估论证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

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小区基本情况

玉泉区民和花园小区于2002年建成交付使用，供暖、燃气、给水等配套设施同期建设。其中，燃气工程于2002年8月竣工，工程管理单位为呼市煤气化总公司工程处；监理单位为包头诚信达监理公司呼市项目部；设计单位为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包钢建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市燃气管道工程第二项目部。

依据《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第6.1.2条规定，“燃气管道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30年”，发生断裂的DN200中压B级灰口铸铁燃气管道已运行19年。

事故发生于该小区3号楼一单元（共6层），1层南侧、东侧为商铺，2~6层为住宅，每层均有3户居民，共15户。

（二）天然气供气单位基本情况

1. 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中燃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匡晓东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肆佰零贰万柒仟贰佰（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4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自2004年1月29日至2037年2月9日

住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街工农兵路55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公用管道（GB1）/工业管道（GC2）安装维修；管道工程专业承包；焦炭、甲醇、粗苯、煤焦油、硫酸铵的生产销售；广告业；汽车燃油改燃气；燃气供应；燃气销售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器材销售；燃气机械加工；自有房屋设备出租；充电服务；售电服务

登记机关：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2. 公司章程（2021年1月修订）（节选）

第一条 呼和浩特市煤气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燃投资有限公司在呼和浩特市煤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进行增资扩股；合资方签定了《呼和浩特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合资经营合同书》和《增资扩股协议》，共同经营“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第七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宗旨：完善呼和浩特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燃气供应结构，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城市环保治理，提高市民生活水平，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天然气管道以及包括汽车加气站的附属设施，开拓呼和浩特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工商业公建用户，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计划要求推进管网改造、建设；依托自身优势开发房地产项目；尽快提高用气规模，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第四十三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

和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监管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为呼和浩特市燃气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通知》（呼政办发[2016]3号）第二十条第五项的规定，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现机构变更为“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包括：“（五）负责城镇燃气的安全监督管理。”

2. 呼和浩特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呼和浩特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用服务中心”）前身为呼和浩特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承担燃气行业的监管职责。2021年5月，机构改革成立了呼和浩特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其职责为：“①承担制订供热、燃气等公用事业的行业规章制度和地方标准以及编制供热、燃气等公用事业的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技术支撑和辅助工作；②承担城市供热、燃气等公用事业行业管理的辅助工作；③承担供热、燃气及相关新能源设施设备用具日常管理的技术支撑和辅助工作；④推广公用事业新能源新技术；⑤承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机构改革后燃气行业的监督检查职责交给市住建局，燃气行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交给了新组建的呼和浩特市工程质量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但市住建局仍然将燃气行业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登记等工作交由市公用服务中心负责。

3. 玉泉区人民政府

玉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玉泉区政府”）作为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4. 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玉泉区住建局”）作为玉泉区辖区内燃气行业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根据《玉泉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玉政办〔2016〕44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安全职责是：“（一）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建筑业、城市园林绿化、城镇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事故发生经过、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1月22日7时34分40秒左右，玉泉区民和花园小区3号楼北侧混凝土人行路面下埋深2.5米处，呈东向西布置的DN200中压B级天然气灰口铸铁管道发生环向断裂，泄漏的天然气在输送压力的作用下，迅速窜入离其最近的热力管沟并快速蔓延，通过3号楼一单元1楼的热力管沟检查井入口迅速进入楼道内，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随着天然气不断涌入，楼道内爆炸性混合气体快速

达到爆炸极限范围（天然气爆炸极限范围为5%~15%）。7时35分13秒，一楼电子LED灯箱在工作中（启动、停止LED灯珠过程或驱动显示日期时间过程和发射接收信号过程中）产生静电放电，造成爆炸。

（二）事故报告经过

2021年11月22日7时40分，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119接警平台接到群众报警，立即向玉泉区消防救援大队派警，大召中队接到命令派遣2车10人于7时47分赶到现场，随后一中队2车10人、公园西路中队3车11人赶到现场增援。

2021年11月22日7时45分，燃气客服96707呼叫中心接到群众电话举报称，玉泉区东五十家街民和花园底商大众丰宝园疑似燃气泄漏爆炸。随后二十分钟内，96707呼叫中心2名坐席员依次电话通知呼和浩特中燃公司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8时29分，呼和浩特中燃公司安全监察部将事故现场情况形成快报，分别向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

（三）抢险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玉泉区消防救援大队大召中队2车10人于11月22日7时47分赶到事发现场，3号楼东侧一辆小轿车、北侧一台发电机正在燃烧，消防救援指战员立即对两处着火点进行灭火。火灭之后，消防救援指战员立即进入3号楼一单元楼道内，挨家挨户将死者、伤员与群众逐一救出。120救护车接报后赶到事发现场，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另派一辆救护车将死者送至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玉泉区公安分局、兴隆巷派出所、交通警察立即对事发现场进行封控，将爆炸点附近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并紧急调来风机，对散逸天然气的供热管沟检查井进行置换吹扫。

7时46分,呼和浩特中燃公司抢险中心值班室接到96707 客服平台电话通知,7时50分抢险中心值班组立即出发,于8时20分到达事故现场,抢险人员立即对现场进行检测,并确定丰园饭店南墙一侧有地下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与此同时,生产调度中心紧急调派玉泉区管网所、回民区管网所共三支调压队对该区域进行降压工作。8时45分左右阀门全部关闭,同时设置两处盯压点进行管网放散作业,进行逐步降压。8时50分左右,抢险队开始对丰园饭店南墙一侧地下管道进行紧急开挖,11时探挖出民和花园3号楼一单元门北侧与丰园饭店南侧之间的DN200中压B级管道。11时50分抢险队对此管道进行封堵,切断该管道气源。15时抢险队确认该灰口铸铁管环向断裂,同时对断裂处上哈夫节进行修复。16时30分抢险结束,抢险队撤离现场。

玉泉区公安分局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调查取证,呼和浩特中燃公司对事发现场增设了围挡,警示车辆、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同时保护事发现场不受破坏。

(四) 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玉泉区人民政府第一时间成立了“11·22”天然气爆炸事故现场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善后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2人重伤,12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868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呼和浩特市地处我国北方地区,在入冬季节土壤表层冻结,表层下含水量大的土壤随温度的持续下降逐步冻结膨胀。事发燃气管道埋深2.5米,管道周围土壤含水量较大,事发前气象部门发布寒潮蓝色预警,土壤受到气温骤

降影响冻结膨胀,同时因为3号楼北侧为水泥硬化路面,相对强度较土壤高,故土壤冻胀产生的力向下传导,对燃气管道形成向下的应力,同时在临近管道断裂处,燃气管道侧上方的管沟分散了局部土壤应力,使得燃气管道承受的土壤应力呈“弯曲应力”特征,导致铸铁管道受“弯曲应力”而发生环向断裂。泄漏的天然气在输送压力的作用下,迅速窜入离其最近的热力管沟并快速蔓延,通过3号楼一单元1楼的热力管沟检查井入口迅速进入楼道内,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随着天然气不断涌入,楼道内爆炸性混合气体快速达到爆炸极限范围(天然气爆炸极限范围为5%~15%)。遇一楼电子LED灯箱在工作中(启动、停止LED灯珠过程或驱动显示日期时间过程和发射接收信号过程中)产生静电放电,造成爆炸。

(二) 间接原因

1.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经调查,民和花园小区建设项目中的燃气管道竣工验收时间为2002年8月17日,当时使用的DN200中压B级管道材质为灰口铸铁。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1993)5.3.1规定“中压B和低压燃气管道,宜采用钢管或机械接口铸铁管”。铸铁管按材质不同分为灰口铸铁管和球墨铸铁管,但由于灰口铸铁管强度和韧性较低,没有伸长性,不能承受较高的内压和外负荷,容易破裂。因此在2002年6月26日公告修订、2002年8月1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1993(2002年版)5.3.1规定:“中压和低压燃气管道宜采用聚乙烯管、机械接口球墨铸铁管、钢管或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2004年3月18日建设部第218号公告发布了《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公告的第30项(市政通用管材——限制)规定:“灰口铸铁管材、管件不得用于城镇供水、

燃气等市政管道系统”，该规定于2004年7月1日起执行。综上所述，在国家逐步淘汰燃气用灰口铸铁管件，尤其是湖北省十堰市“6·13”燃气爆炸事故后，呼市中燃公司在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方面没有增加预算，投入严重不足，未及时将全市范围内灰口铸铁管全部更换完毕。

2.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呼和浩特市燃气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对国家标准规范学习不到位，对呼市中燃公司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不到位。

3. 呼和浩特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担市住建局安排的燃气行业安全检查职能，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运行多年的灰口铸铁管道未及时督促燃气企业及时更换。

4. 玉泉区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区住建局依法履行对燃气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不到位。

5. 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玉泉区范围内燃气管道运行的安全检查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落实玉泉区人民政府制定颁布的《玉泉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有关要求。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东五十家街民和花园3号楼“11·22”天然气爆炸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认真总结事故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一）建议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要加大力度摸排类似材质管道的数量、接口、使用年限等，推动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对

现阶段仍在使用的管网布置、使用情况、管道材质等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将存在重大使用风险的天然气管道列入优先改造计划；加大对此类管道沿线检测频次，明确检查周期、编制检查方案，落实责任人，采取钻孔检漏等方法，加强此类重点部位的排查，严防整改期间发生同类事故；强化技防措施，在人员密集场所、危险性较高、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重点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二）全市燃气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要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配齐配强巡检装备和管线监控设备设施，提升信息化安全监管水平；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部位，要进行专项治理，限期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三）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遗漏的责任体系，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治，切实将各类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职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夯实安全发展根基。要举一反三，加大本行政区域内及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40条

1、什么是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什么是锅炉？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3、什么是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2.5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1.0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60℃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4、什么是压力管道？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 $\geq 50\text{mm}$ 的管道。

5、什么是电梯？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

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6、什么是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7、什么是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

8、什么是大型游乐设施？

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2m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

9、什么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10、特种设备的监督有哪些环节？

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1、哪些场合使用的特种设备不适用《特种设备安全法》？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特种设备安全法》。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2、年检合格的电梯，就一定安全吗？

不一定，电梯每年的定期检验主要是看电梯安全保护装置是否齐全、能否起作用。但如果检验合格的电梯没有做到及时的维修保养，或者保养不到位，也会出现故障，发生问题。这就需要使用单位在日常巡查中及时做好检查记录，督促维保单位做好对电梯的维护保养。

13、为什么老旧电梯也能检验合格？

目前存在部分运行了十几年的电梯，很多人不解为什么这么旧的电梯还能够检验合格。电梯尚未有使用年限的规定，国外有些电梯超过100年都仍在使用。就像汽车年检一样，只要有些老旧的汽车检修好，一样能够年检合格。关键是使用单位应加强管理，督促维保单位做好维保。

14、电梯乘客应当正确使用电梯，遵守哪些要求？

(1) 遵守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2) 不乘坐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3) 不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4) 不拆除、破坏电梯及其附属设施。(5) 不乘坐超过额定载重的电梯，运送货物时不得超载。(6) 不做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或者他人安全乘坐的行为。

15、发生困梯时，应该怎样做？

乘客遇到困梯时，最重要的是保持镇定，稳定情绪，不要自行向电梯外翻爬。同时找到电梯内的紧急报警装置，或拍打轿厢向外界发出求救信号。之后乘客应该在电梯内静待专业人员开门救援，切不可擅自采取撬门、扒门等错误的自救行动。

16、乘坐电梯时，如何判断该电梯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查看电梯内《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下次检验日期”。

17、大型游乐设施的检验周期是多久？

一年。

18、乘坐公园和旅游景点的旅游设施应注意什么？

在乘坐前应查看所要乘坐的设备是否有检验

合格标志（合格证的有效期为一年），负责操作游乐设施的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在符合安全前提下，按照游园园相应的警示标志，有序乘坐，并切实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当发现无检验合格标志的注销设施时，不要乘坐，同时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以便监察机构监督其整改，保证全市已登记设施的安全规范运行。

19、客运索道是安全的交通工具吗？

客运架空索道是非常安全的交通运输工具，据统计，索道的安全性优于汽车、火车、飞机、轮船等其他交通工具。我国为了保证索道的安全运行，制定了客运索道安全规范，还设立了“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专门负责对索道安全进行监督检验和管理。每建设一条客运索道都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并且对索道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检验、人员培训、安全管理都备有严格的规章制度。

20、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包括哪些？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2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2)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3)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4)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5)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6)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2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企业法人安全职责是什么？

(1) 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2) 组织贯彻并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3)任命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人,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4)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23、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人职责是什么?

(1)组织贯彻并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2)组织实施逐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3)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4)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职工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教育。(5)定期组织开展对单位内部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主持召开安全分析会议。(6)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7)积极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8)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立即指挥组织救援,上报有关部门。

24、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职责是什么?

(1)宣传、贯彻、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2)监督和指导本单位依法采购和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安装、验收、使用登记、运行、定期检验、保养、维修、改造、停用报废等环节的日常管理。(3)负责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和安全技术档案,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设立运行、保养、维修、事故记录。(4)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企业负责人。(5)对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应当立即组织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6)定期组织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持证上岗。(7)制定特

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8)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9)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上报企业负责人,报告有关部门。

25、电梯的维保周期是多长?

电梯应当至少每15天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

26、电梯发生困人时,电梯维保单位应该在多少时间内到达现场?

30分钟内。

27、电梯的维保分为哪些?

电梯的维保分为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

28、电梯的安全保护装置有哪些?

电梯本身是一种完善的运输设备,它采用了多种安全措施来消除坠落、冲顶等安全隐患。只要电梯正确使用和定期维修、检查,就不会发生安全事故。主要的安全保护装置有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

29、等候电梯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①按钮要轻按,按亮后不要反复按压;②不要拍打或用尖利硬物触打按钮;③候梯时,严禁依靠层门;④不要手推、撞击、脚踢层门或用手持物撬开层门。

30、能否让孩童单独乘梯?

不能。儿童在无成年人监护的情况下单独乘坐电梯,因无法正确操作电梯按钮会导致其关在电梯轿厢内,特别是在电梯出现故障的情况下无法同外界取得联系,得不到及时营救,容易发生意外事故。

31、有的孩子乘电梯时淘气,把楼层按钮都按了,这时突然所有按钮又都不亮了,电梯也不走,这是故障吗?

不是。有些电梯针对此种情况设计了防捣乱功能,只要重新选择呼梯信号后,电梯便会运行。

32、电梯的检验周期是多长时间?

一年。

33、特种设备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多长时间内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34、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使用管理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可归纳为“三落实、两有证”，正确做好这些工作，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就有了根本保障。“三落实”的内容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和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定期检验。“两有证”的含义是：特种设备凭使用登记证（合格标志）使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5、特种设备为什么要定期检验？

定期检验是国家对特种设备实施的法定的强制性检验，通过定期检验，可以及时发现和消除危及安全的缺陷隐患，防止事故发生，达到延长使用寿命，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的目的。

36、电梯使用单位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1) 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监督管理，按照一梯一档方式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2) 将《使用登记》标志及《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公布在设备的显著位置。(3) 根据电梯使用说明配备电梯司机。(4) 在能够接受警报信号的位置设立电梯值班人员岗位。(5) 《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验要求。(6) 制订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

3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还有哪些义务？

(1) 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2) 应当使用具有特种设备相应制造资格厂家生产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3) 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4) 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

养，并定期（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5) 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6)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7)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8)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9) 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38、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需要培训吗？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管理工作，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

39、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应如何处理？

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40、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应如何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安全使用燃气的七对策

1. **使用燃气时要近距离看护。**在使用灶具过程中，人不能远离，防止因沸汤溢出或风吹引起灶具熄火引发燃气泄漏。

2. **使用燃气后关阀断气。**使用燃气后，应当关好灶具开关、灶前阀，防止燃气泄漏。特别家中有老人的，一定要提示老人注意。如果市民长时间外出（外出旅游、出差等）还需关闭表前阀。

3. **平时勤检查。**经常检查胶管连接处，是否用卡子固定及胶管是否老化、开裂。燃气管路最容易发生漏气的部位有燃气表外壳、燃气管线上的各个连接点、气嘴旋塞、胶管等部位。

4. **注意通风换气。**如果长时间使用燃气，一定要注意通风换气。如果厨房通风不好，在使用燃气灶后就会使厨房中氧气不足，易造成一氧化碳中毒。

5. **灶具符合标准。**一定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具。不合格燃气具会因燃烧不充分产生有害气体，极易造成室内人员中毒。市民切勿图便宜，购买不合格产品。

6. **定期更换胶管。**胶管应 18 个月更换一次，防止出现龟裂、老化、发硬发脆。胶管不宜超过 2 米，两端要用管箍卡紧。胶管不能高出灶台，以免被炉火烘烤引发事故。

7. **建议选用金属波纹管。**金属波纹管具有安装方便，连接可靠，防鼠咬、耐腐蚀、柔软性好、使用寿命长、可以任意弯曲而不变形、不阻气等优点，可以减少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户内爆燃事故。

